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寄發有關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4,300,000,000股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新股份
(包括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 EVI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EVI股東。
-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茲提述EVI與美聯就美聯認購4,300,000,000股新EVI股份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EVI通函

EVI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向EVI股東寄發EVI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iii)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EVI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本集團財務資料；及(vi)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詳細資料。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I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如下：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4-34號大生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Valuwit Assets Limited、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美聯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02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按照認購協議條款向Valuwit Asse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致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Valuwit Assets Limited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就所有因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部分）所載第1項決議案）完成而未為彼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並出席上述大會之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將以一股一票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EVI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四名EVI執行董事，即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及(ii)三名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EVI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EVI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EVI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